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9个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共12个议案。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共10个议案。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2个议案。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3个议案。

10、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

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共2个议案。

1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共7个议案。

监事会决议无否决事项发生，每次会议的决议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任何违

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